

中国税务快讯： 转让定价专题

第二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在监控管理机制下进行“自行调整”有关问题的公告

本期讨论重点汇总：

- 中国税务机关目前正在排查 2004 至 2013 年间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服务费与特许权使用费的中国企业，并从中选择潜在的转让定价审查对象。
- 对特许权使用费的经济实质与服务费的受益实质应予以仔细斟酌。
- 纳税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并证明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或即将支付的）服务费与特许权使用费具有合理性。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54 号”。该公告对在国家税务总局监控管理机制下进行自行调整的操作实务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请点击[此处](#)查看 54 号公告原文。

毕马威观察

全球多数税务机关通过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及双边磋商程序等方式来解决反避税问题。除了上述常用的机制，中国税务机关在地方层面（在国家税务总局监管下）还拥有一套监控管理系统，该系统被用来实时处理中国反避税问题（有效地鼓励企业自愿提高税款）。尽管官方数据不再每年都正式发布，下列表格列举了估算的税务机关通过管理（例如纳税人“自行调整”）、服务（例如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及调查（例如对纳税人的转让定价调查）途径获得的税收。

人民币：十亿元	2010	2011	2012	2013
管理	7.2	20.8	28.3	37.7
服务	0.8	0.7	1.7	4.6
调查	2.3	2.4	4.6	4.6

尽管在 2010 至 2013 年间通过这三种方式获得的税收均有所增长，但相比而言与管理相关的金额增长最为迅速。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汇总了 54 号公告中与纳税人相关的主要事项：

- 国家税务总局鼓励纳税人进行“自行调整”，即在关联交易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下自行对所得税额进行上调。以前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指引是由税务机关以口头形式告知纳税人或是以内部交流的形式由国家税务总局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而此次的 54 号公告首次以书面形式正式鼓励自行调整。
- 尽管如此，税务机关仍然保留进行转让定价调查的权利。因此，对纳税人而言重要的是需要持续进行主动管理和降低转让定价风险以减少被税务机关调查调整的可能性。
- 若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的合理性，则税务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式立案。如果严格执行该政策，一些交易量较小在以往税务管理环境下较小可能被调查的纳税人，将有可则会因需要于面对调查进行抗辩的压力。
- 在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要求后，纳税人需要在短时间内提交相关的材料（例如需在 20 天内递交同期资料）。对于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纳税人，在接到通知后，同样需要在 20 天内提交复杂的材料。尤其对于存在经营亏损但未准备同期资料的纳税人，必须对该规定予以更多的重视，一旦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发【2009】363 号文将其视为“单一功能”企业，则纳税人可能会被要求在 20 天内提交同期资料。
- 若企业按要求准备同期资料，那么在自行调整时将不征收“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2 号文）中规定的 5% 的罚息，但仍需按照 2 号文的规定加收利息。这对事后的自行调整（迟于纳税期限）作出了明确，并对部分税务机关已经采取的操作方法进行规范。

表面上 54 号公告并未包含新的内容。然而，由于目前自行调整主要由地方层面管理，因此在处理同类型案件时可能采用不同的方式（例如是否及如何就自行调整的结果征收利息），该公告显示了国家税务总局规范自行调整的决心。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并将持续致力于推行自行调整，因此可以预见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考虑进行自行调整将更加普遍。

值得注意的是，该公告规定了若纳税人要求税务机关确对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的合理性，则税务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式立案。

对于纳税人而言，进行自行调整可能导致双重征税且不能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自行调整也不能保证纳税人将来可以免受正式转让定价调查。54 号公告也重申若纳税人选择进行自行调整，税务机关仍保留进行正式转让定价调查的权利。因此可能对纳税人产生的影响重大且不太有利。

我们的建议

我们建议纳税人采取以下措施：

- 对现有的转让定价支持材料进行审阅以确保其可以妥当地应对税务机关的要求。尤其是对于存在经营亏损及其他潜在高风险的企业，若企业尚未准备同期资料，我们强烈建议企业制定应急方案保证可以短期内准备妥当以备税务机关有所要求。
- 就本地税务机关要求对转让定价安排进行自行调整时如何应对及组织信息和数据准备应急方案。该应急计划应该包括企业内需要知悉的人员、是否及如何进行自行调整。根据我们的观察，当遇到自行调整的要求时，鉴于其“类似”非正式调查，纳税人可能不会予以足够的重视，导致在未对其他年度的影响进行深思熟虑的情况下匆忙进行调整。
- 对于管理环节中被认定为高风险的转让定价问题提前进行准备以将风险最小化。在进行业务模式改变或重组之前，必须先对转让定价事宜进行考量并准备相关的支持文件进行记录。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池澄

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凌先肇

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总监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冯炜

总监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张天胜

总监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牛悟得

(Brett Norwood)

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505
brett.norwood@kpmg.com



大谷泰彦

(Yasuhiko Otani)

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梁浩然

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358
hoyin.leung@kpmg.com



饶戈军

总监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潘汝强

高级顾问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廖雅芸

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孙昭

总监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曾立新

总监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3368
lixin.zeng@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伙人, 亚太区主管
金融服务 - 转让定价
服务

香港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潘嘉礼(Kari Pahlman)

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亚太区

香港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杨嘉燕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